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巫罚决〔2026〕03号

当事人：韩某荣，女，1954年10月0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32119541009XXXX，家住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某某村。

根据大巫岚镇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6年2月25日对你涉嫌在大巫岚镇某某村地内露天焚烧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6年2月25日下午4时许，你在大巫岚镇某某村三道沟自家地内露天焚烧苗圃树叶，产生烟尘污染空气，影响空气质量。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24年11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从事种植业的农民、农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应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并加强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杂草等的管理，按照综合利用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露天焚烧”之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一份一页，《询问笔录》一份二页，现场照片二张、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页，影音资料（询问笔录全过程）一份等证据证明。现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24年11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裁量要素及判定

标准：

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2000.00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青龙县财政局指定账号或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的二维码直接扫码缴至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7070034 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5日

